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熱電廠建築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與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據此，巨能建築須就熱電廠向德能金玉米提供若干建築服務，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由於熱電廠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熱電廠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若一系列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則會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建築合同均為本集團與巨能建築訂立且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應將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熱電廠建築合同項及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巨能建築由巨能集團擁有約99%權益，而巨能集團由山月清風（由田其祥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6%權益，由星辰大海（由于英泉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擁有8%權益，由君澤（由高世軍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權益，由象印（由劉象剛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權益，由昀鑫（由田勇先生（田其祥先生的侄子）全資擁有）擁有8%權益及由29間其他公司（該等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擁有餘下51%權益。

儘管(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巨能建築及巨能集團均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ii)相關董事均未出任巨能建築董事會成員，亦不能個別或共同控制巨能集團董事會，經諮詢聯交所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巨能建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以下原因：(a)相關董事與田勇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及巨能集團（其間接控制巨能建築）之重大股權及董事會代表權，顯示其具共同影響兩家實體決策之一致能力；及(b)相關董事與田勇先生憑藉其於巨能集團之股權及職位，能夠從熱電廠建築合同之授予間接受益。據此，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啟動玉米澱粉生產項目及熱電項目。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與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據此，巨能建築須就熱電廠向德能金玉米提供若干建築服務，最高合同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可按下文進一步規定予以調整）。

熱電廠建築合同

熱電廠建築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同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於同一日經修訂協議修訂）

訂約方：(a) 德能金玉米；及
(b) 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

期限：預期(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或(ii)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熱電廠建築合同的決議案後之日或前後（以較早者為準）開始施工，並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竣工。

建築服務範圍：建造有關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清市的熱電廠的若干構築物及設施，包括安裝雙鍋爐系統、高效汽輪發電機組及配套設施。

合同金額：

經計及公平磋商後與巨能建築協定的14%合同讓利後，最高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可按下文進一步規定予以調整）。根據外部招標代理就熱電廠相關建築服務擬備的公開招標文件規定，合同讓利為必要投標條款。

最高合同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達致：

- (a) 預算估計報告，該報告乃經考慮(i)與建設熱電廠有關的中國相關國家定價標準及項目規格法規及政策，及(ii)中國建築工人的收費標準而編製；
- (b) 外部招標代理經計及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後編製之公開招標文件項下熱電廠建築項目規格的範圍及條款；及
- (c) 本集團與巨能建築基於巨能建築作為投標條款建議的初始報價12%（其為所有投標者中所提供的最高讓利率）協定的14%合同讓利並經進一步公平磋商。

根據熱電廠建築合同，合同金額的可接受調整包括(其中包括)(i)影響合同金額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變更，(ii)相關定價監管機構發佈的定價標準變更，(iii)德能金玉米要求或接受的建築設計、建築材料規格以及額外工程範圍及技術實施方案變更，及(iv)因水電或燃氣供應中斷(非由巨能建築造成)，一周內累計施工工作中斷超過八小時。德能金玉米將指定合資格成本顧問進行成本審計，以確定熱電廠建築合同的最終總結算金額。

根據熱電廠的規劃範圍及規模，董事目前預期建設設計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建設範圍亦不會有任何新增項目，而可能導致德能金玉米根據熱電廠建築合同應付的最終總金額大幅高於熱電廠建築合同所訂明的最高合同金額。

付款條款：

每月進度付款

將根據當月實際工程進度（每月20日或之前截止統計）計算，並扣除合同讓利及德能金玉米所提供任何材料的成本（「**每月進度付款**」），德能金玉米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德能金玉米須於下一個月20日或之前支付每月進度付款之70%；及
- (b) 每月進度付款之餘額須按下文更具體列明之方式清償。

最終付款

- (a) 於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後，須支付至總合同金額的70%（以德能金玉米尚未作為每月進度付款支付者為限）；
- (b) 於完成工程結算審核後，須支付至總合同金額的90%（以德能金玉米尚未作為每月進度付款支付者為限）；及

- (c) 總合同金額之餘下10%須被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不計息)，於熱電廠正常運作一年後，將向巨能建築發放一半質量保證金；及於兩年保證期屆滿後30日內，在熱電廠並無質量及運作問題且其質量標準令德能金玉米滿意並符合相關監管部門所公佈國家建設工程質量標準之前提下，將發放餘下之一半質量保證金。

總合同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保證期：由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起計兩年。

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山東省能源局聯合印發《山東省「十四五」電力發展規劃》後，德能金玉米便開始構思建設熱電廠，該電廠配備雙鍋爐系統、高效汽輪發電機及輔助設施，旨在為本集團臨近的現有及／或新增玉米澱粉生產設施提供穩定的蒸汽供應。德能金玉米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就建設熱電廠取得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建築批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啟動熱電項目著力於滿足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並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隨著本集團玉米澱粉生產設施擴建工程的推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熱電廠憑藉新安裝的設備與設施，在支援集團日益增長的蒸汽與能源需求方面，已成為至關重要且意義深遠的設施。熱電廠日後預期將逐步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德能金玉玉米的營運成本。

熱電廠建築合同乃於外部招標代理完成公開招標程序後，依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條款（包括截至本公告日期協定的任何修訂）乃基於外部招標代理擬備之公開招標文件條款，並經與巨能建築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最高合同金額（屬熱電廠建築合同的一項條款）乃參照本公告「熱電廠建築合同—合同金額」一節所述的因素而達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外部招標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經考慮(i)本公告「熱電廠建築合同—合同金額」一節所述釐定最高合同金額的基準，(ii)招標評審委員會對巨能建築在投標文件中提交的項目規格進行了審查及評估，根據一系列評估基準，巨能建築在技術及規劃方面獲得最高分，(iii)除招標人代表外，招標評審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v)上述熱電廠設立的理由及其帶來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熱電廠建築合同的條款(包括最高合同金額)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儘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不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但該合同仍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密切相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巨能建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故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各相關董事(即執行董事田其祥先生、于英泉先生、高世軍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已於審議及批准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迴避參與討論及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玉米製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

德能金玉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及相關產品、電力生成與傳輸以及蒸汽分配。

有關巨能建築之資料

巨能建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園林綠化工程、電氣安裝工程、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建築裝飾工程以及銷售建材、五金、電氣設備及室內裝飾材料。有關巨能建築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熱電廠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熱電廠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若一系列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則會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建築合同均為本集團與巨能建築訂立且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應將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熱電廠建築合同項及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巨能建築由巨能集團擁有約99%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權益。巨能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b) 巨能集團：
 - (i) 由山月清風（由田其祥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6%權益；
 - (ii) 由星辰大海（由于英泉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擁有8%權益；
 - (iii) 由君澤（由高世軍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權益；
 - (iv) 由象印（由劉象剛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權益；
 - (v) 由昀鑫（由田勇先生（田其祥先生的侄子）全資擁有）擁有8%權益；及
 - (vi) 由29間其他公司（該等公司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全資擁有）擁有餘下51%權益。

儘管(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巨能建築及巨能集團均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b)相關董事均未出任巨能建築董事會成員，亦不能個別或共同控制巨能集團董事會，經諮詢聯交所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巨能建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以下原因：

- (a) 相關董事與田勇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及巨能集團（其間接控制巨能建築）之重大股權及董事會代表權，顯示其具共同影響兩家實體決策之一致能力；及
- (b) 相關董事與田勇先生憑藉其於巨能集團之股權及職位，能夠從熱電廠建築合同之授予間接受益。

據此，訂立熱電廠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花強教授、陳志軍教授及施得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就熱電廠建築合同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i)熱電廠建築合同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相關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熱電廠建築合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擬提呈批准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預算估計報告」	指	由本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山東省熱電設計院編製之初步土木工程項目預算估計報告，旨在協助本集團估計熱電廠建設的預算成本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建築批文」	指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熱電項目向德能金玉米發出之建築批文，當中載明德能金玉米(作為招標人)須(其中包括)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委託招標機構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採購所需的安裝工程及建築服務
「建築合同」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述，德能金玉米與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就玉米澱粉生產設施訂立的建築合同

「德能金玉米」	指	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外部招標代理」	指	德能金玉米委聘之獨立招標代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根據建築批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熱電廠建築合同進行公開招標（包括編製招標文件、組建招標評審委員會及審閱及評估投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熱電廠建築合同的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股東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巨能建築」	指	壽光巨能建築安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巨能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巨能集團」	指	山東壽光巨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君澤」	指	壽光君澤科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高世軍先生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董事」	指	田其祥先生、于英泉先生、高世軍先生及劉象剛先生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月清風」	指	壽光山月清風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田其祥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姓名不時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星辰大海」	指	壽光星辰大海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于英泉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評審委員會」	指	外部招標代理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組建的招標評審委員會
「熱電廠建築合同」	指	本公告「熱電廠建築合同」一節所提及的由德能金玉米及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不時的任何修訂

「熱電廠」	指 有關熱電廠的構築物及設施，包括安裝雙鍋爐系統、高效汽輪發電機組及配套設施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象印」	指 壽光象印經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劉象剛先生全資擁有
「昀鑫」	指 壽光市昀鑫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田勇先生(田其祥先生的侄子)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壽光，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軍教授
花強教授
施得安女士